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4) 續聘行長；
- (5) 本行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變動；
- (6)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職資格批覆；及
- (7)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補充通函(「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本行已建議對本行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本行已建議對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3)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分別委任魏學坤先生及郭文峰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有關其任職資格的批覆後，魏學坤先生及郭文峰先生將分別開始履行其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職責。

(4) 續聘行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董事會會議上，郭文峰先生獲續聘為本行行長，自2019年11月15日起生效。

有關郭文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化。

本行將與郭文峰先生就其擔任本行行長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將參考其職位、職責、本行薪酬政策和現行市場行情決定郭文峰先生的薪酬及與年終表現掛鈎的津貼。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文峰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第571章）所界定的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文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彼亦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不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5) 本行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分別委任魏學坤先生及郭文峰先生各自擔任授權代表以及余軍先生擔任授權代表替任人，自2019年11月15日起生效。

(6)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就趙傳新先生及寧潔女士各自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發出的《關於趙傳新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19]1217號)及《關於寧潔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19]1216號)，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

有關趙傳新先生及寧潔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行將與趙傳新先生及寧潔女士就擔任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分別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中包括)趙傳新先生及寧潔女士的責任、權力及利益釐定其薪酬，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本行將於每年於年度報告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趙傳新先生及寧潔女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7)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董事會會議及緊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如必要)已議決作出以下委任，自2019年11月15日起生效(肖耿先生的委任除外，其委任將自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有關其董事任職資格批覆起生效)：

- (i) 魏學坤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郭文峰先生、余軍先生、趙傳新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各自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 (ii) 王雄元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肖耿先生及蘇明政先生各自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 (iii) 吳軍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余軍先生、趙傳新先生、謝太峰先生及蘇明政先生各自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肖耿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楊衛華先生、寧潔女士、謝太峰先生及吳軍先生各自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 (v) 謝太峰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寧潔女士、呂飛先生及肖耿先生各自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vi) 郭文峰先生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康軍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各自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刪除現有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九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九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行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本行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對比，以便參考。下列修訂將於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本行或本行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本行或本行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本行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